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以廷
電話：06-2991111分機1310
電子信箱：k627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41773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113-117年度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高雄班(第4階段)」之學員名單及開課須知各1份，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並惠予公假進修，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月12月22日高師大進字第1141011746號函辦理。

二、旨揭學分班依課程規劃分8階段，共39學分。目前將進行第4階段，修業期間為115年1月25日至115年1月31日。

正本：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裝
訂
線
來文

##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教務處組長 葉明昌：114/12/23 16:35:03
   承辦意見：1.擬由職參與115/1/25(日)至115/1/31(六)之課程，請鈞長惠予公假前往。
   2.敬會人事室。

2. 教務處主任 王秋萍：114/12/24 14:08:10
   批核意見：配合辦理。

3. 人事室主任 沈伸源：114/12/24 15:16:11
   會辦意見：

4. 南寧高級中學校長 蘇宗立：114/12/26 08:01:50
   批核意見：如擬

5. 教務處組長 葉明昌：114/12/29 12:25:46
   承辦意見：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13-117年度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高雄班
# 【第4階段學員名單】

114.12.19 編輯

| 編號 | 姓名 | 服務學校 | 報名身分 |
|---|---|---|---|
| 1 | 林冠君 | 高雄市立五福國中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薦送 |
| 2 | 鄭吉泰 | 高雄市立杉林國中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薦送 |
| 3 | 曾嘉玲 |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薦送 |
| 4 | 陳盈璋 |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 自行報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薦送) |
| 5 | 陳頡 | 高雄市立三民國中 | 自行報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薦送) |
| 6 | 簡志成 | 高雄市立大樹國中 | 自行報名 |
| 7 | 粘碧慈 |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 自行報名 |
| 8 | 王碩宏 |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 自行報名 |
| 9 | 許瑋育 |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 自行報名 |
| 10 | 張泳盛 |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 自行報名 |
| 11 | 楊凌宜 | 臺南市立歸仁國中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薦送 |
| 12 | 葉明昌 |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薦送 |
| 13 | 邱韋承 | 高雄市立大洲國中 | 自行報名(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薦送) |
| 14 | 柯瑞龍 |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中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薦送 |
| 15 | 蔣翔能 | 臺中市立鹿寮國中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薦送 |
| 16 | 陳芝佑 |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薦送 |
| 17 | 陳尉娟 | 新北市立三峽國中 | 自行報名 |
| 18 | 余鴻達 | 新北市立鶯歌國中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薦送 |
| 19 | 賴俞欣 |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 | 自行報名 |
| 20 | 楊雅婷 |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 | 自行報名 |
| 21 | 姚若慈 | 雲林縣立口湖國中 |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薦送 |
| 22 | 吳永冬 | 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 |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薦送 |
| 23 | 張軒鳴 | 花蓮縣立化仁國中 |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薦送 |
| 24 | 林峻有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國教署薦送 |
| 25 | 戴天恩 |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 國教署薦送 |
| 26 | 吳和桔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 國教署薦送 |
| 27 | 黃庭裕 |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br>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 國教署薦送 |
| 28 | 潘建均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薦送 |
| 29 | 顏敏姿 | 高雄市立楠梓國中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薦送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13-117 年度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 高雄班
# 【第 4 階段-開課須知】

一、開課名稱及開課時程： ※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一)上課期程：115年1月25日起至115年1月31日

(二)上課地點：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25號)

(三)開設課程暨日期時間（本校保留師資、上課時間調整之權利）

| 科目名稱<br>(學分數/時數) | 上課時數 | 授課<br>教師 | 授課時間 | 上課教室 |
|---|---|---|---|---|
|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br>(2 學分/36 小時) | 36 | 陳君瑜<br>老　師 | 1/25，09:00-16:00 | 線上課程 |
| | | | 1/27、1/28，09:00-16:00 | 科學館 4 樓<br>AI 人工智慧體驗教室 |
| | | 范斯淳<br>老　師 | 1/29、1/30，09:00-16:00 | |
| | | | 1/31，09:00-16:00 | 線上課程 |

二、學員配合事項：

(一)簽到：上課前、下課後於簽到表簽到。

(二)請假程序：

1. 學員請假請依相關規定填妥「請假單」經授課教師簽章後送交班代。
2. 請假規定如下：
   (1)非病假：請假應於事前申請（並填寫事由），逾期不予受理。
   (2)病假：請假手續可由同學代理，紙本假單最遲應於下一次上課時完成手續。

(三)圖書借閱　※依據本校圖書資訊處【閱覽規則、借書規則】辦理

https://lis.nknu.edu.tw/book_rule/605-2017-06-21-14-40-00

https://lis.nknu.edu.tw/book_rule/604-2017-06-21-14-15-14

1. 學員可持本學院學員證至圖書館借閱書籍：每位學員每次可借書 20 冊，每次借期 4 週。
2. 初次辦理入館可憑「有效附照片之身份證、駕照、健保卡」其中一項證件及「一卡通或悠遊卡」至流通櫃台辦理註冊及綁卡。
3. 本項權益僅限本人，不得轉借，且研習期滿自動停權。
4. 學員於課程結束前需繳回所借圖書並繳清逾期罰款後，始予核發學分證明書。

三、修課規定：

(一)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 1 小時者作缺課 3 小時計；本學院將不定期檢核學員出缺席情形。

(二)本班僅提供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主修專長課程與學員修習，結業學員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70 分），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分班僅授予進修推廣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四)若該科缺課時數達(含)每科時數之 1/3 者(e.g. 2 學分課程缺席達 12 時)或成績不合格者，不發給學分證明。

(五)生活科技二專長學分班，學員需通過檢核方可取得學分，檢核辦法詳見:
生科總召計畫(https://is.gd/CIAr8V)。
(檢核方式請參酌 109 第二專長班測驗公告，113 年度班別檢核待生科總召計畫調整公告)

(六)參加本班中等學校之在職教師，必須修畢且取得本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全部科目學分，始得上列學分證明辦理加科登記，惟仍需依申請辦理加科登記之各師資培育大學其校內學分抵免以及採認相關規定辦理。

**四、其他：**

(一)本班各階段課程均須於開課當期修習完畢，無補課機制。

(二)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本班課程不受理學分抵免。

(四)本班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五)若因颱風、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其不足之時數，另擇期補課。

**【注意】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以當地縣(市)政府宣布「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為準。**

(六)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高師大：http://www.nknu.edu.tw/
進修學院：https://c.nknu.edu.tw/ccee/
生活科技總召計畫: https://sites.google.com/site/empowerteacher/home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3661-3665(進修學院)、7620(工教系)